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 关于修建公路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根据 1961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总理周恩来和老撾王国政府首相梭发那·富馬亲王发表的联合声明，为了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往来，决定修建中国云南省通往老撾王国丰沙里省的公路，为此，决定签订本协定，并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委派中华人民共和国駐老撾王国經濟文化代表团团长何偉；

老撾王国政府委派老撾王国政府內务和国民經济部大臣昭·西苏曼·西薩鑾薩。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撾王国政府同意修建自中国云南省孟腊經中国境内的曼庄、南克新寨和老撾境内丰沙里省的孟約、本怒至丰沙里的公路。上述公路在中国境内約长三十七公里，在老撾境内約长八十六公里，全长約一百二十三公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負責上述公路的全部修建工程。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上述公路在老撾境内一段的全部工

程修建費用，將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給予老撾王國政府無償的、不附帶任何條件的經濟援助。援助金額將根據修建該段公路的實際需要而定，並在上述公路修建完成後由雙方有關機構結算。

第 三 條

為修建上述公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派遣專家、技術人員、勘測人員和築路工人，連同築路所需的機械、物資、車輛和馱運牲畜前往老撾豐沙里省工作。為了便利修建工作的進行，老撾王國政府同意提供一切可能的協助和方便，並保障這些人員的安全。

第 四 條

在老撾境內的一段公路工程所需的木材、竹材和其他當地可以解決的築路材料，老撾王國政府同意由豐沙里當局就地提供。

第 五 條

有關修建上述公路的一切具體事務，雙方同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豐沙里總領事館和豐沙里當局或由老撾王國駐昆明總領事館和雲南省人民委員會外事處就地協商解決。

第 六 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

本協定於 1962 年 1 月 13 日在康開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老文和法文寫成，三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全 權 代 表
何 偉
(簽字)

老 撾 王 國 政 府
全 權 代 表
昭·西蘇曼·西薩鑾薩
(簽字)